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证券代码：00231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5 号 3F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白涛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F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财务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键桥通讯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并结合报告书披露相关事项的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张振新与中国信贷的产权控制关系，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补充披露了对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的后续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四）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3、补充披露了支付许可证不能续期的可能性，其对标的资产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及补偿措施，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未考虑相关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主要资质情况”。

4、补充披露了点佰趣后续可能受到的具体处罚措施，上述处罚对点佰趣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拟应对措施，点佰趣及其分公司受到的处罚是否对其业务资质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行政处罚情况”。

5、补充披露了点佰趣收入、费用确认政策，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6、补充披露了上海即富最近两年又一期业绩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及毛利率”。

7、补充披露了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8、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8、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及风险，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三）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9、补充披露了上海即富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六、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0、补充披露了硬件销售相关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1、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行业情况分析估值的合理性”。

11、补充披露了温州之民资质未整合完成的相关情况和置出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情况”、“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无形资产”。

12、补充披露了上海富汇拆除VIE的相关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五）子公司情况/1、主要下属公司情况/（2）上海富汇/3）上海富汇曾拆除VIE的情况”。

13、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已履行程序和前置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相关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大致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

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

16、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说明。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历史代持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8、补充披露了享受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对评估的影响及后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2、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税收优惠等因素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19、补充披露了上海即富收购上海富汇前后点佰趣的经营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五）子公司情况/1、主要下属公司情况/（3）点佰趣”。

20、补充披露了MPOS的具体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和技术/一、行业情况/（八）行业经营模式/1、业务模式”。

21、补充披露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换发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三、主要资质情况”。

2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3、补充披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修订说明.....	5
目 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6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4
三、股价波动风险.....	28
释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地点.....	37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和白涛五名上海即富股东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向上述股东支付现金9.45亿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45%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纬诺投资	24.80%	17.13%	36,298.18	38.48%
博铭投资	22.00%	15.20%	32,200.00	34.14%
复星工业	9.90%	6.93%	13,860.00	14.51%
湖州同胜	8.20%	5.67%	12,001.82	12.72%
白涛	0.10%	0.07%	140.00	0.15%
合计	65%	45%	94,5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基于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及补偿风险不同而实施差别化定价。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和湖州同胜合计转让上海即富38%股权，交易对价为80,500万元。复星工业和白涛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业绩承诺，合计转让上海即富7%股权，交易对价为14,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键桥通讯	45.00%
来美居	35.00%
纬诺投资	7.67%
博铭投资	6.80%
复星工业	2.97%
湖州同胜	2.53%
白涛	0.03%
合计	100%

（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已取得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建深意（2016）031号），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意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不低于5.7亿元的贷款。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中水致远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即富股东股权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即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10,735.26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89,266.23万元，增值率881.5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即富45%的股权作价9.45亿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上海即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计算的相关指标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96,043.22	94,500.00	48.20%
资产净额	85,756.05	94,500.00	110.20%
营业收入	84,849.80	49,199.18	57.98%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以其与交易金额孰高为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纬诺投资、湖州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喜胜，博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雁铭。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香港键桥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69.21万股和1,965.60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和5%。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暂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黄喜胜、王雁铭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涉及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乾德精一仍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其持有键桥通讯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原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被动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均为独立之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黄喜胜、王雁铭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如果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5亿元且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则上市公司将继续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20%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资产”），各方应互相配合使得上市公司完成上述收购。剩余资产的收购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原则上不低于本次收购价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剩余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由各方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上海即富的现有股东来美居持有其35%股权，未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尚无购买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35%股权的计划，来美居及其实际控制方中国信贷亦尚无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即富35%股权的计划。双方是否就来美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上海即富股权进行股权转让，需根据双方未来商业策略、上海即富的未来经营情况及与潜在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定。若上市公司对剩余35%股权有明确的后续收购计划，键桥通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一）业绩承诺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即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5亿元、2亿元、2.5亿元。

（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6亿元（排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后标的公司对其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股份支付影响和超额业绩奖励影响），则补偿义务人应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承诺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数额=（1－盈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6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在任何情况下，各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补偿义务人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应分担

的赔偿金额。黄喜胜应对纬诺投资和湖州同胜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雁铭应对博铭投资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业绩补偿事宜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部分。

（三）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保证《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及“交易取消权”的可行性，黄喜胜、王雁铭自愿承诺，自其受让的键桥通讯2,869.211万股、1,965.60万股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续展完成之日，孰晚）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其持有的键桥通讯2,869.211万股、1,965.6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之后，则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

①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则于锁定期满之次日，可解锁“锁定股份”的25%；

②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则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可解锁“锁定股份”的58.33%（含前期已解锁的25%）；

③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则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次日，可全部解锁。

若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人民币6亿元，则于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次日，可全部解锁。

黄喜胜、王雁铭同意，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当日，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亦同意，于前述解锁条件触发后，无条件配合黄喜胜、王雁铭分批办理相应锁定股份的解锁手续。

若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均无法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黄喜胜、王雁铭同意，自补偿义务人逾期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方式）其持有的等额键桥通讯股份，以保障补偿义务人能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若上市公司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行使“交易取消权”，且补偿义务人未能按时足额退还其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或标的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费”，则黄喜胜、王雁铭同意，自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逾期履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方式）其持有的等额键桥通讯股份，以保障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能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价款、“补偿费”及违约金。

（四）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避免补偿义务人实现盈利承诺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团队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若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高于6亿元，超出部分的30%应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奖励，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20%（即1.89亿元），且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时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净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100%；（2）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上述净负债，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差；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比。

届时，标的公司应于前述支付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应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包含至少一名补偿义务人推荐的标的公司董事同意。奖励可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但每次支付的奖励金额均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上述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3、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 2018 年的管理费用。

4、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利润奖励安排，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公司45%股权的收购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030001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率 (%)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率 (%)
资产总额	329,273.27	185,271.06	77.73	346,074.25	196,043.22	76.53
负债总额	236,032.26	99,572.24	137.05	257,103.29	110,216.92	1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	89,384.92	84,819.28	5.38%	87,380.26	85,756.05	1.8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率 (%)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率 (%)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63,239.85	29,534.80	114.12	134,048.98	84,849.80	157.98
营业利润	6,238.43	-1,041.54	-	6,089.20	1,640.91	371.09
净利润	5,774.55	-760.42	-	4,884.71	1,663.25	2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54	-574.89	-	3,790.06	2,313.97	16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	0.10	0.0589	50.00%
资产负债率(%)	71.68	53.74	-	74.29	56.22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加。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海即富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
- 2、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核准点佰趣的实际支配单位变更为键桥通讯。

本次交易尚需键桥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乾德精一、香港键桥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键桥通讯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黄喜胜、王雁铭、中国信贷	将及时向键桥通讯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1、作为上海即富的股东，合法持有上海即富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即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上海即富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即富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所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为其合法财产，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上海即富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	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六、业绩补偿承诺”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黄喜胜、史恩、邵叶佳、刘杨芸、沈航惠	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八、（二）主要管理人员安排”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乾德精一、刘辉、香港键桥、黄喜胜、王雁铭	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的相关内容。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乾德精一、刘辉、黄喜胜、王雁铭	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乾德精一、刘辉	保证上市公司、上海即富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独立，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键桥通讯、上海即富造成的损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八)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黄喜胜、王雁铭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上海即富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上海即富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即富、键桥通讯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海即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海即富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海即富、键桥通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九)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乾德精一、香港键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来美居、中国信贷	不存在泄露键桥通讯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黄喜胜、王雁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所受让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控制权。
(十一) 关于保证键桥通讯控制权在交易完成后不发生变更的承诺函	
乾德精一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键桥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键桥通讯控股股东地位，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
(十二) 关于不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	
乾德精一、刘辉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黄喜胜、王雁铭、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定义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中国信贷、黄喜胜、王雁铭	见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二)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黄喜胜、王雁铭	本次交易前与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及其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刘辉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定义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批决策程序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1-6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89元/股和-0.01元/股，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030001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键桥通讯2015年和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股和0.06元/股（未考虑并购融资财务费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有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批准。根据行业监管要求，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持牌公司点佰趣的实际支配单位变更事项进行批准，其审批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历时较长的可能。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点佰趣已向人民银行提出请示并按照国家人民银行的要求补正材料。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批准为协议生效条件，如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不予批准，则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无法生效，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如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不予批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损失。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违约、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此外，标的资产交割后，如果截至2017年6月30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点佰趣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上市

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取消权”）。若上市公司决定行使交易取消权，交易对方应当分别将其实际收到的交易价款（扣除已缴纳税额）（“退款额”）退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退还给交易对方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一笔补偿费用（“补偿费”），其金额应等于标的公司自交割日至取消通知发出之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的45%。如上述情形实际发生，以20%个人所得税以及25%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考虑本次交易支付进度，上市公司因税收因素导致约1.9亿元的交易价款无法获得退款，将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已取得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建深意（2016）031号），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意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不低于5.7亿元的贷款，后续事项仍在进一步落实中。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足额收购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实施。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上升、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上市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取得支付资金，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030001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53.74%上升至交易后71.68%，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尽管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处置、资本结构优化以及标的公司分红等方式逐渐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但倘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带来资本成本过高、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3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即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10,735.26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89,266.23万元，增值率为881.58%，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即富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与本次交易估值方法、估值时点不同导致交易作价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差异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030001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则上市公司需确认商誉约9.66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上海即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有证据表明上海即富的经营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则由于该次合并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若该部分商誉发生减值，则可能对键桥通讯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扩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从企业文化、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对标的公司整合，但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面临整合风险。

（八）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偿义务人对上海即富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做出了承诺。该利润承诺系基于上海即富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上海即富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九）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在上海即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方案。如上海即富无法实现承诺业绩，将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无法提供足额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由此将导致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且对黄喜胜、王雁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锁定，一旦出现业绩补偿，公司将积极督促补偿义务人及黄喜胜、王雁铭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业绩补偿金额未全面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如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6亿元，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80,653.85万元，补偿义务人实际税后收益约为6.45亿元（以20%的税率测算），约占本次交易总对价9.45亿元的68.25%。

该业绩补偿方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是，如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远远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可能因业绩补偿金额未全面覆盖交易对价而遭受经济损失。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合规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机构开展的支付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管，相关监管政策较为严格，如对特约商户的实名制审核、外包业务的管理、收单业务的本地化经营、客户备付金存放或使用等，均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但是，第三方支付行业在国内尚属新兴行业，正式纳入人民银行监管至今仅有5年，相关制度、监管措施等在逐步建立健全中，监管理念正在逐步完善，行业内企业合规意识和风控水平有待加强。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子公司点佰趣因合规问题两次受到人民银行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21万元，点佰趣已对相应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标的公司仍可能由于历史期或未来的合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据违规情节严重性不同，支付机构可能遭受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罚款、暂停业务、终止业务、注销牌照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业务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批准、许可，包括支付业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2016年12月21日到期，点佰趣已于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续展申请，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其续展申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点佰趣提交补正材料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许可证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提交人民银行总行。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续展申请处于人民银行审核中。正常情况下，人民银行将于2016年12月21日点佰趣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前作出审查决定，并予以公告。

根据人民银行续期政策及同行业首批、第二批支付业务许可证展期情况，点

佰趣牌照未获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无法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上海即富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上海即富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如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6亿元，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约定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是，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可能因税收优惠的取消而达不到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从而造成减值，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上海即富及下属机构已经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提供第三方支付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较多，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新技术的出现、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如上海即富不能继续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不能在竞争中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影响经营业绩。

（五）价格改革风险

根据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通知》，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自2016年9月6日起实施。短期来看，上海即富的收入费率由2016年8月的0.26%增长至2016年10月的0.29%，略有上升；交易量略有波动，2016年8月、9月、10月分别为618.45亿元、597.52亿元、558.28亿元，价改未对上海即富的收入水平和交易

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长期来看，上述政策变化可能改变行业竞争格局，如上海即富不能准确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则面临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下降，被迫参与低价同质竞争，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从而对上海即富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六）创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居民消费方式以及金融理念的快速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但是，如标的公司无法适应行业技术创新及商业模式迭代的变化，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及金融服务综合能力，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用户体验下降、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标的公司在商业模式创新过程中，由于超越了监管范围，导致被监管机构认定为违规行为并给予处罚，则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七）外包服务机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拓展模式为外包服务模式和自营模式，以外包服务模式为主。外包服务模式下，标的公司在授权区域内，选择外包服务商并向其推广MPOS等各类支付硬件终端产品；外包服务商按照标的公司规范要求拓展商户、协助客户办理入网手续，待支付公司审核通过后，协助客户安装智能手机终端APP、MPOS机具等软件及设备。根据标的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协议，外包服务商应确保商户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自身发展的商户负有风险管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受理风险，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可疑交易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责任追偿机制。但是，仍不排除存在外包服务商核查不到位、外包服务商与商户合谋违规经营以及由此导致的法律纠纷等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商户违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准入制度和流程，开发建设了风险监控系統，通过交易监控规则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客户交易进行过滤和分析，对各类业务风险

指标进行动态、持续的监测，对可疑大额资金及时核查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但是，仍可能存在特约商户提供虚假身份资料，使用伪卡、盗卡，进行套码以及信用卡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被中国银联追偿手续费差额或强扣，造成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受到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伪卡盗刷是指通过非法手段窃取或诱骗取得银行卡持卡人的卡号及密码，或通过技术手段复制原卡信息，利用原卡信息进行交易、窃取账户资金、进行套现的行为。银行卡持卡人本人或发卡行发现银行卡伪卡盗刷、恶意套现等风险时，向银联请求调取交易签购单等交易信息，银联继而向收单机构发出指令（即“调单”）；如收单机构的各类电子或纸质签购单信息不完整或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与实际上送交易报文信息不符，银联按规定在应付收单机构的清算资金中强行扣除上述交易金额（即“强扣”），对收单机构造成经济损失。上海即富采用代理模式进行业务推广，根据与外包服务商的合作协议，该等损失由上海即富与外包服务商共同承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海即富因银联强扣对收入造成的影响分别为107.47万元、1,105.06万元、696.12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53%、2.2461%、2.0653%。

按照发改委对银行卡收单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根据商户类别不同，对部分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以及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等实施费率减免或优惠。银联对收单机构违规套用优惠类、减免类以及特殊计费等非标准价格特约商户费率，启动追偿性清算，即按规定在应付收单机构的清算资金中强行扣除该商户交易金额对应的已扣费率与应执行费率的差额（即“追偿”）。2016年3-6月，上海即富因银联追偿对收入造成的影响为579.55万元。

（九）系统应用中断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系统故障、服务中断以及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尽管标的公司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升级，在不同区域建立多重备付机房系统，实施 24 小时监控，追求业务的持续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提供更高的服务可靠性。

自成立以来，上海即富未发生系统应用中断事故，但若标的公司的服务器机房所在地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网络攻击、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将可能因系统中断而丧失业务机会，对当期收入造成影响。此外，标的公司还可能因为系统问题受到银联约束措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

（十）信息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标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完整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机制；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均通过国家权威机构信息安全评测，通过软硬件等多重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自成立以来，上海即富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风险事件，但是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仍可能出现的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使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客户信息甚至是核心的账户信息被泄露、倒卖。手机病毒或木马的侵袭，或者支付软件自身存在的漏洞，可能造成支付隐患。此外，标的公司还可能因为信息安全问题受到银联约束措施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释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键桥通讯、上市公司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乾德精一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键桥	指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精一	指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至道精一	指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即富、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
纬诺投资	指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铭投资	指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同胜	指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工业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来美居	指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
先锋支付	指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信贷	指	中国信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207）
甘肃家付易	指	甘肃家付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即富	指	深圳市前海即富信息技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奇鑫	指	奇鑫（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即富	指	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闪购	指	上海闪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点佰趣	指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汇	指	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浚嘉	指	山东浚嘉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奇熠	指	上海奇熠互联网金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奇鑫保理	指	上海奇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奇鑫财富管理	指	奇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之通	指	浙江之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之民	指	温州之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指付通	指	上海指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趣通	指	上海趣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即富互联网金融	指	上海即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即富（海南）	指	即富（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奇鑫企信	指	上海奇鑫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奇鑫征信	指	奇鑫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奇鑫	指	Qi xin Holdings (Hong Kong) Co.Limited，香港奇鑫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同创	指	深圳市前海同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德慈	指	济南德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飞凯商务	指	上海飞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交叉口广告	指	上海交叉口广告有限公司
嘉兴吉盈	指	嘉兴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MF	指	Popular Micr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Maxcard	指	Maxcard Holdings Inc.，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盈环球	指	BONUS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合盈环球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美企业	指	ESSENCIAL PERF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德美企业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创峰控股	指	GENESIS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创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佰趣投资	指	佰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及白涛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键桥通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即富45%股权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即富全体原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及湖州同胜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45%的股权过户至键桥通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03000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XYZH/2016JNA10327号《审计报告》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36号《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重组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单一，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不断下滑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能源、交通领域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定位于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近年来，得益于能源、交通行业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专网通信系统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都在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从2011年的41.46%下降至2016年上半年的1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1年的3,348.75万元下降至2016年上半年的-574.89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上市公司存在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为应对主营业务单一风险，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拟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推动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抗风险能力。

2、上市公司拟强化在大数据和金融领域的布局

近年来，上市公司在保证专网信息通信业务核心竞争力稳定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和合作有效拓展大数据领域和金融领域的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已通过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相互保险组织、数据交换服务公司、大数据公司等方式，布局大数据和金融领域。本次交易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前述领域布局的关键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新老资源，在发扬公司专业方案、优质服务、量身定制优势，为电力、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四大行业客户提供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推动大数据和产融结合领域的业务布局。在“互联网+”大背景下，利用大数据技术，在中小微商户数据服务和支付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并与公司现有产融结合领域的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业务由主要面向企业客户到同时面向

企业和个人客户的拓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扩张，把握行业变革机会，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大数据和金融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加速公司的产融结合布局，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标的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广阔

上海即富成立于2012年，其下属子公司点佰趣是国内拥有全国性收单业务支付牌照的43家机构之一。标的公司专注于小微商家数据服务，通过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基于场景的支付服务，为小微商家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综合解决方案。

在移动支付和互联网支付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一整套支持多产品、集成多模块的系统平台，并构建基于“圈子电商”、“店小一”、“福店”的电商平台，通过MPOS硬件和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APP，推广“即付宝”、“开店宝”及“点刷”等品牌，为小微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便民支付等增值服务及由交易行为衍生的数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通过认证的注册小微商户累计达250万户，累计售出MPOS支付终端521.15万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累计处理交易金额分别达745.37亿元、3,817.17亿元、2,794.25亿元。根据POS圈支付网统计，标的公司单一品牌“即付宝”2016年1-6月平均日活跃用户数在移动支付类（MPOS）品牌中位列榜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海即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24万元、4,351.01万元、7,484.36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同时，补偿义务人作出业绩承诺，上海即富2016-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综上，标的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广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智能终端的普及，中国的小微商家金融、结算生态系统正在迅速发生变革。智能手机以及APP的普及促使中国互联网金融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手机APP逐步成为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重要入口，并产生大量的高价

值的数据，小微商家金融服务的刚性需求以及高频使用的特性同时带动中国中小微商家及个人金融服务市场迅猛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45%的股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即富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2亿元和2.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切入第三方支付领域，强化大数据与金融领域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海即富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
- 2、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核准点佰趣的实际支配单位变更为键桥通讯。

本次交易尚需键桥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和白涛五名上海即富股东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向上述股东支付现金9.45亿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45%股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纬诺投资	24.80%	17.13%	36,298.18	38.48%
博铭投资	22.00%	15.20%	32,200.00	34.14%
复星工业	9.90%	6.93%	13,860.00	14.51%
湖州同胜	8.20%	5.67%	12,001.82	12.72%
白涛	0.10%	0.07%	140.00	0.15%
合计	65%	45%	94,5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基于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及补偿风险不同而实施差别化定价。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和湖州同胜合计转让上海即富38%股权，交易对价为80,500万元。复星工业和白涛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业绩承诺，合计转让上海即富7%股权，交易对价为14,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键桥通讯	45.00%
来美居	35.00%
纬诺投资	7.67%
博铭投资	6.80%
复星工业	2.97%
湖州同胜	2.53%
白涛	0.03%
合计	100%

（二）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已取得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建深意（2016）031号），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意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不低于5.7亿元的贷款。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中水致远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即富股东股权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36号

《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即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10,735.26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89,266.23万元，增值率881.5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即富45%的股份作价9.45亿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公司45%股权的收购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030001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率(%)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29,273.27	185,271.06	77.73	346,074.25	196,043.22	76.53
负债总额	236,032.26	99,572.24	137.05	257,103.29	110,216.92	1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84.92	84,819.28	5.38%	87,380.26	85,756.05	1.89%
营业收入	63,239.85	29,534.80	114.12	134,048.98	84,849.80	157.98
营业利润	6,238.43	-1,041.54	-	6,089.20	1,640.91	371.09
净利润	5,774.55	-760.42	-	4,884.71	1,663.25	29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54	-574.89	-	3,790.06	2,313.97	16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	0.10	0.0589	50.00%
资产负债率（%）	71.68	53.74	-	74.29	56.22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加。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键桥通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
- 4、国枫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信永中和出具的上海即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核查意见；
- 6、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键桥通讯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7、中水致远出具的上海即富资产评估报告及核查意见；
- 8、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

电话：0755-26551650

传真：0755-26635033

电子邮箱：keybridge@keybridge.com.cn

联系人：丛丰森、王思邈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361

联系人：张飞、郝颖超、曾宪琼

3、网址

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